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蔡岳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_ty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4322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工程進行及使用執照取得之本府相關行政配合事項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體育局案陳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6日(104)年中工建築字第1041-112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04年9月2日遠巨字第1040326號暨104年8月27日遠巨字第1040317號函。
- 二、查有關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本府承諾事項部分，依前開契約第3.3.2條第4項與第3.3.4條約定，本府應於旨揭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道路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以及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之興建，惟契約條文並未明定本府應於何時完成，且貴公司未按圖施工即違反建築法第58條規定，目前仍遭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勒令停工在案，故本府未有違反前開契約條款及影響本計畫案使用執照請領之虞，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有關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本府協助事項部分，依前開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略以：「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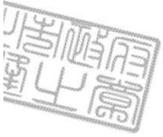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責任。甲方將依乙方之請求，協助辦理下列事項…」，爰針對本計畫工區基地供電、供水及電信等管線申挖許可作業，應由貴公司先行辦理再提出必要之協助請求，方由本府體育局就該路段解除本市路平專案管制予以協助，倘本府提供協助後仍未能成就該協助事項，貴公司亦不得對本府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 四、是以貴公司所提本府相關行政配合事項涉及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本府承諾及協助事項，既與事實不符並經本府澄清說明，仍請貴公司依法依約積極辦理。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